

中国文学百家精品文库

王克俭 主编

64

吴敬梓小说选



海南国际新闻出版中心

24

本丛书编委会

主 编:王克俭

副 主 编:邓先明

编写人员:简文 张哲生 成立君 王丽霞
王南 吴连根 孙凌曦 孙宾贺
张惠 张金方 邓先明 王克俭

策 划:北京汉洲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目 录

吴敬梓小传.....	(1)
《儒林外史》(节选)	(10)
《儒林外史》赏析.....	(74)

吴敬梓小传

吴敬梓(1701~1754)，字敏轩，号文木，安徽全椒人。青年时代性情豪迈，年23岁时，他的父亲去世，家庭生活逐渐下降，到他30岁时，已经很贫困了。据说他在严冬季节常约朋友用绕城步行的方法来取暖。安徽巡抚本来想推荐他参加博学鸿词考试，他不愿意去做官，所以推说有病，没有去。晚年生活更加困难，甚至到了“囊无一钱守，腹作千雷鸣”的地步。最后死在扬州。吴敬梓能写诗作文，尤其擅长写小说，是清朝著名小说家。他的主要著作是长篇小说《儒林外史》。这部书共有55回，40万字，小说里的人物大都有当时真人真事作原型，但为了避免受到迫害，作者故意把故事的背景移至明朝中叶，而实

际所写的却是十八世纪清朝统治下的中国封建社会。吴敬梓通过《儒林外史》表达了他反对科举制度、轻视功名富贵的基本思想。他把从现实生活中观察到的封建统治阶级的伪善及其仆从们的卑躬屈膝的丑态，集中地在《儒林外史》中表现出来。对当时的官僚制度、人伦关系以及社会风尚做了无情的揭露和讽刺。《儒林外史》的主要成就是描述了封建社会中不同类型的知识分子。其中有利禄熏心的学子；有不学无术、趋炎附势的名流；有敲骨吸髓、贪婪成性的达官猾吏；有蛮横狡诈、鱼肉乡里的土豪；有道德堕落、招摇过市的骗子。《儒林外史》是我国古典讽刺文学的杰作，书中虽不曾对整个封建社会制度提出怀疑，但它所表现出来的客观意义，远远超出了作者的主观意图。《儒林外史》的语言通俗、准确、生动、洗练，富于形象性，表现能力很强。《儒林外史》的结构独具特点，书中没有一个贯穿全书的主要人物，也没有一个中心事件。这一回里的主要人物，到了下一回就退居次要地位了。一回或几回自成一环，环环相扣，情节互相转移。这样的结构，具有短篇与长篇的特长，成为一种独创的文学形式。

吴敬梓出生在中国封建社会发生重大变化的前夕，生活在全椒吴氏由盛而衰的转折时期。而且，他个人的命运也坎坷多舛，少年丧母，青年丧父，中年丧妻，人生的不幸不断向他袭来。

吴敬梓13岁时，母亲金氏就已过世，在《赠真州僧宏明》诗中他追忆道：“昔余十三龄，丧母失所恃。”这一年是康熙五十二年（1713）。自幼失去母爱，对他的心灵损伤极大。从此，他再也“不随群儿作嬉戏”，而是“屏居一室如僧庵”，

沉浸到诗词歌赋中去，“从兹便堕绮语障，吐丝自缚真如蚕”（金槃《为敬轩三十初度作》，《泰然斋诗集》卷二）。因此自幼就培养了对文学的爱好，有了一定的文学修养。母死以后隔了五年，也就是康熙五十七年（1718）吴敬梓18岁时，他的生父吴雯延病故。吴雯延早年曾到过南京，借住在清凉山脚下虎踞关附近的丛霄道院读书。康熙五十七年，吴敬梓随嗣父吴霖起在苏北赣榆县学教谕任上，也经常到南京来探视生父雯延。当他闻知生父雯延的病情加重时，忧心如焚，急忙赶到南京侍候，“无何阿翁苦病剧，侍医白下心如悵”（金两铭《为敬轩三十初度作》，见金槃《泰然斋诗集》卷二）。不久，雯延的病情有增无减，医药罔效。病危之际，由吴敬梓和其他亲人一起将他送回故乡全椒，没有多久也就病逝了。吴敬梓刚刚从生父雯延病故的哀痛中回缓过来，他的嗣父吴霖起又接着谢世。吴霖起原是一名拔贡，在康熙五十三年（1714）出任赣榆县学教谕，过了八、九年首蓿生涯。到了康熙六十一年（1722）玄烨死去，雍正皇帝胤禛上台，“一朝天子一朝臣”，为人方正的吴霖起，此时已届暮年，也就属于淘汰之列，连教谕这一闲冷官职也失去了。回到故乡后不久，就在雍正元年（1723）病故。吴敬梓在《移家赋》中记叙这一经过，写道：“归耕颍上之田，永赴遂初之约（自注：先君子壬寅年去官，次年辞世，贤人则岁在龙蛇，仙翁则惟遗笙鹤。）”这一年吴敬梓23岁。从少年到青年的十年中，他接二连三地失去母亲、生父和嗣父，这对他的刺激是极为激烈的。但还不仅如此，隔了没几年，他的妻子陶氏又病故。吴敬梓大约17岁左右与全椒陶钦李的女儿结婚，夫妇生活十分幸福。在吴敬梓十九岁时就生了长子吴烺。婚后不久陶家即败落下来，

先是岳父病故，接着岳母又亡，子侄既不能守成，生活又极为奢侈，连住宅也改属他姓。这对吴敬梓的妻子打击很大，不久地也就一病不起。这大约是吴敬梓二十八九岁时发生的变故。吴敬梓在30岁时写有词作《减字木兰花》八首，其中第六首：

闺中人逝，取冷中庭伤往事。买得厨娘，消尽衣边
荀令香。愁来觅镜，憔悴二毛生两鬓。欲觅良缘，谁
唤江郎一觉眠。

就回忆了服侍病妻的情景，感到目下“买得”的“厨娘”也不能替代“闺中人”；又想再娶，但此时已届中年，功名不就，囊中渐空，有谁嫁给他呢？后来虽然续娶了儒医叶草窗的女儿，但这也不能消除他中年丧妻的痛苦。

吴敬梓的个人遭遇极为不幸，在家族中也没有任何温暖，甚至还不断地遇到了不愉快的事。在那些不愉快的事件中，最大的问题就是财产的再分配，也就是瓜分遗产问题。从他的一生来看，早年析产，中年夺产，晚年产尽，由富实之家降为小康，再坠入贫困。吴敬梓童年时代一直生活在“析产”的阴影中。特别是在他出嗣给吴旦的独子霖起为子后，就成为长房长孙即大宗的宗子。在封建宗法社会中，宗子在祭祀祖先时有主祭权，在分析遗产时可以多于他人。这一身份本易招嫉，而吴敬梓获得这一身份又是由于出嗣而来，这就更使他处在矛盾漩涡的中心，成为族人争夺遗产的众矢之的。在他的生父雯廷、嗣父霖起相继谢世以后，遗产之争终于爆发。他的族兄吴璩在《为敬轩三十初度作》（见金集《泰然斋诗

集》卷二)中说:“他人入室考钟鼓,怪鸦恶声封狼贪。”就借用《诗经》中《山有枢》“宛其死矣,他人是保”,以及《鸛鸣》“既取我子,无毁我室”的典故,反映了吴敬梓叔伯兄弟等人向其夺产的情景。在“兄弟参商、宗族诟詈”中,只有一位刘姓老仆为他财产的被侵夺而忧心如焚,这就是吴敬梓诗中所写的“刘翁为人好心事,谗脩与我忧如悵”。在这场争夺遗产纠纷中,叔伯和族兄弟的步步进逼,引起了吴敬梓极大的愤慨,他在《移家赋》中曾感叹“淳于恭之自箠不见,陈太丘之案法难寻”。据《后汉书·淳于恭传》,淳于恭之兄“崇卒,恭养幼孤,教诲学问,有不如法,辄反用杖自箠,以感悟之,儿惭而改过。”陈太丘是指曾为太丘长的陈寔,据《后汉书·陈寔传》:“寔在乡间,平心率物。其有争讼,辄求判正,晓譬曲直,退无怨者。至乃叹曰:宁为刑罚所加,不为陈君所短。”吴敬梓借用这两个典故,说明在争夺遗产的纠纷中,叔伯之中没有一个能像淳于恭那样严格要求自己、教诲子侄,也没有一个像陈太丘那样排难解纷、处事公正,从而流露了对长辈族人的强烈不满,对他们的贪婪而虚伪的面目有了进一步的认识。经过这次遗产之争,吴敬梓的财产果然被族人侵夺去不少,但他仍然保留了相当可观的一份,程晋芳说他“袭父祖业,有二万余金”。但是,由于他“素不习治生”,又“遇贫即施”,再加上“偕文士辈往还”,过着“倾酒歌呼穷日夜”的生活,“不数年而产尽矣”(《文木先生传》,见《勉行堂文集》卷六)。到了晚年,就坠入极为困顿的境地,以致“人不知故向者贵公子也”(顾云《盩山志》卷四)。

由于丧母、丧父,也由于析产、夺产,使得吴敬梓长期

生活飘忽不定，少年离乡，中年移家，晚年出游，最后客死异乡。在14岁时（康熙五十三年，1714），他曾随嗣父吴霖起前往地处海滨的江苏赣榆。从全椒到赣榆，在交通不便的时代，也算得上远离故乡了。吴敬梓后来回忆这段经历时，就曾经写道：“十四从父宦，海上一千里。”（《赠真州僧宏明》）吴敬梓在赣榆住了八九年，直到康熙六十一年（1722）霖起失去教谕这一闲职，才最后离开赣榆，回到故乡。当他初到赣榆这个海滨城镇时，看到了在安徽内地故乡全椒所不曾见到过的汹涌大海，浩荡无际的碧波冲荡着少年的心胸，襟怀为之爽，眼界顿然一新，意气风发地写下《观海》一诗：

浩荡天无极，潮声动地来。
鹏溟流陇域，蜃市作楼台。
齐鲁金泥没，乾坤玉阙开。
少年多意气，高阁坐衔杯。

赣榆县虽然地处海滨，但县城附近也颇有山石之胜。嘉庆《赣榆县志》卷一：“夹谷山在治西四十余里”，“山上有圣殿、圣化亭、奎星洞、夹谷书院诸迹”。这些名胜古迹，是少年吴敬梓春秋佳日足迹常到之处。18岁那年（康熙五十七年，1718）盛夏，吴敬梓从赣榆回到全椒，金槃诗中记载此事就说“尔从夹谷归相探”（《为敬轩三十初度作》），就径直以夹谷指代赣榆。吴敬梓在赣榆与青衿士子一起在嗣父霖起用自己薪俸修葺的学宫中学习，吴霖起根据季节的变化对他们进行不同内容的教学，所谓“春夏教以诗书，秋冬教以羽籥”（《移家赋》）。吴敬梓的青年时代就从嗣父霖起那里学了不少

诗书礼乐的学问。这种学习生活，相对来说还是比较安宁的。不久，随着吴霖起回到故乡而结束了这种宁静的读书生涯。

在故乡生活的十年中，经历过析产、丧妻的种种不幸之后，吴敬梓已进入中年，由于家产的日益消蚀，也由于对族人的厌恶与日俱增，他终于离开故乡，移居南京。吴敬梓在正式移家之前，已数度游历过南京，六朝故都的风光给他留下了极为美好的印象。在雍正八年（1730）30岁时，他就产生了“秦淮十里，欲买数椽常寄此”（《减字木兰花》）的念头。隔了三年，即雍正十一年（1733）二月，吴敬梓33岁时，怀着“逝将去汝”（《移家赋》）的决绝感情离开了全椒，正式移居南京秦淮河畔的“秦淮水亭”，后来还自称为“秦淮寓客”。吴敬梓的生父雯延虽然曾借寓南京，但没有购置房产，敬梓这次移家南京，就是自己购房置舍、措办一切，从而使得他已经被族人侵夺过之后的财产更为减少下来。在南京，与友人诗酒唱酬，赴安庆参加考试，修复先贤祠，更把他的财产大部分花去，因而到了晚年，生活就发生了极大的困难，有时甚至无米下锅，他就“以书易米”；“冬日苦寒”，他就邀约同好，“绕城堞行数十里”，“夜夜如是，谓之‘暖足’”（程晋芳《文木先生传》）；或“闭门种菜，僮仆保杂作”（顾云《盩山志》卷四）。在如此困顿的境遇下，他有时不得不出门作客，依人篱下。他的足迹常到之处为苏北的真州（仪征）、扬州、淮安一带。

吴敬梓移家南京以后，与当时的江宁府知府卢见曾（见光緒六年《江宁府志》卷二十一）相处得不错。卢见曾字抱孙，号澹园，别号雅雨山人，山东德州人，康熙六十年（1721）进士。他虽然为吴敬梓的父母官，但由于他喜欢结交

文士，所以对吴敬梓十分友好。乾隆元年（1736），卢见曾升任两淮盐运使，不久又兼理两淮盐政，督理扬州关务。两淮盐政分别在真州、淮安设有淮南、淮北盐所，都是属于卢见曾所管辖的范围。卢见曾还在扬州衙署中筑有“苏亭”，专门接待各方文士。吴敬梓晚年一再出游真州、扬州、淮安，主要就是去投靠卢见曾。在真州，吴敬梓还投靠过从湖广提督任上革职回乡的杨凯，“明晨衔泥问杨子，妻儿待米何时还”（《雨》），曾向杨凯要求资助。在淮安，曾在当时尚未贫乏下来的程晋芳家寄食，《文木先生传》中记载了当时吴敬梓的困顿状况，说吴敬梓“抵淮访余，检其囊，笔砚都无”。在扬州，吴敬梓虽然有不少朋友，也有亲旧，但大都是贫士，无法周济他；卢见曾又极为好客，座上客既多，就不能一一遍顾，因而“穷饿乃其宜”（金兆燕《甲戌仲冬送吴文木旅榱归金陵》，《棕亭诗钞》卷五）了。

乾隆十九年（1754）十月下旬的一天，吴敬梓尽其所有，沽酒买食，邀约好友前来痛饮，微醉之中，吴敬梓反复朗诵唐人张祜的《纵游淮南》一诗：

十里长街市井连，月明桥上看神仙；
人生只合扬州死，禅智山光好墓田。

在座友人听到吴敬梓朗读此诗都有些诧异。没有过几天，即十月二十八日（公元1754年12月11日），吴烺（敬梓长子）的同年、诗人王又曾从北京南下，舟停扬州，上岸拜会了他钦迟已久的吴敬梓。当天黄昏，吴敬梓又去舟中回拜，两人畅谈，极为相得。归来之后，吴敬梓还自己解衣上床，但

不到一顿饭时间，痰涌不绝，家人连药物也来不及投用，一代文豪就与世长辞！当时守在床边的只有幼子。住在附近的友人金兆燕闻讯赶来，为他料理后事。但检其行囊，“可怜犹剩典衣钱”（程晋芳《哭吴敬轩》，《勉行堂诗集》卷九）。治丧费用无从筹措，王又曾就出面向两淮盐运使卢见曾请求帮助，卢见曾慨然承担一切丧葬费用，并由金兆燕将他的棺木从水路运到南京，安葬在南京清凉山脚下（一说葬在凤台门）。金兆燕诗中说敬梓“生平爱秦淮，吟魂应恋兹”（《甲戌仲冬送吴文木旅榱归金陵》）。如今，他的坟地虽然已无遗迹可寻，但安葬在南京总算符合吴敬梓的心愿了！

儒林外史（节选）

周进升官

山东兖州府汶上县有个乡村，叫做薛家集。集上有百十户人家，都是务农为业。村口一个观音庵，殿宇三间之外，还有十几间空房子，后门临着一条河。这庵里只住着一个和尚，集上人家，凡有大事，就到庵里来商议。

这年正月初八，为头的申祥甫带了七八个人走了进来，议完闹龙灯的事，提出要在这观音庵里办个学堂，商议请谁作先生。

负责承应官府捐税和劳役的夏总甲说：“先生倒有一个，就是咱衙门里顾老相公家请的一位先生，姓周，官名叫做周进，年纪六十多岁，县里考试曾得过头名，却还不曾中过秀才。顾老相公请他在家三个年头，他家小公子去年就中了秀才。和咱镇上梅三相公一齐中的。你们若要先生，俺去把周先生请来。”

众人听了，都表示赞同。

第二天，夏总甲果然对周先生说了，每年馆金十二两银子，每天二分银子在和尚那里搭伙食，约定灯节后下乡来，正月二十开馆上课。

到了十六日，众人将份子钱送到申祥甫家备办酒饭，请

了集上新进学的梅三相公做陪客。梅三相公名叫梅玖，戴着新方巾，老早到了。临近中午，周先生才来。众人看那周进，头戴一顶旧毡帽，身穿黑绸旧长袍，右边袖子同后边坐处都破了，脚下一双旧大红绸鞋，黑瘦面皮，花白胡子。申祥甫拱手请进堂屋，梅玖方才慢慢立起来和他相见。众人都作揖坐下吃茶，只有周、梅二位茶杯里有两枚生红枣，其余都是清茶。吃过了茶，分两桌入席。每桌八九个碗，碗中尽是猪头肉、鸡、鱼、肚、肺、肝、肠之类。申祥甫叫一声：“请！”众人一齐举筷，如同风卷残云一般，刹时去了一半。看那周先生时，却一筷子也没有动。

申祥甫道：“今日先生为啥不用菜肴？莫非是有些见怪？”说着拣好的递过来。

周进急忙拦住道：“实不相瞒，学生我是吃长斋的。”意思是长年吃素食。

众人道：“这个倒失于打点了。”表示歉意。

梅玖道：“我因先生吃斋，倒想起一个笑话，前日在城里我那同学的父亲顾老相公那里听说的，是个做先生的一字至七字诗……”

众人都停了筷子听他念诗。他便念道：“呆，秀才，吃长斋，胡须满腮，经书不揭开，纸笔自己安排，明年不请我自来。”念罢，又说道：“像我这周长兄如此大才，呆是不呆了。”又掩着口道：“秀才，指日就是；那‘吃长斋，胡须满腮’，竟被他说着了！”

说罢，哈哈大笑。众人一齐笑起来。周进很不好意思。

申祥甫见状，连忙斟一杯酒道：“梅三相公该罚一杯。在顾老相公家教书的就是周先生。”

梅玖连说：“我不知道，该罚该罚！不过这些话不是对着周长兄的，他说明了是个秀才。这吃斋也是好事，先年俺有个母舅，一口长斋，后来中了秀才。俺这周长兄，凭才学，只今年秋天，还不就是个秀才么！”

众人说他的话吉利，同斟一杯，送与周先生祝贺，把周先生脸上羞得红一块白一块，只得承谢众人，将酒接在手里。

厨子捧出汤点来，一大盘实心馒头，一盘油煎火烧。众人道：“这点心是素的，先生用几个。”周进怕汤不干净，要了杯茶来吃点心。

众人吃喝间，话头又转到梦上。梅相公说：“做梦也有些准哩。”回头问周进：“长兄这些年考试，可曾得个什么梦兆？”周进道：“倒也没有。”梅玖道：“就是小弟侥幸的这一年，正月初一日，我梦见在一个极高的山上，天上的日头，不差不错，端端正正掉了下来，压在我头上，惊出一身的汗，醒来摸一摸头，就像还有些热。那时不知什么原故，如今想来，好不灵验！”

周进无言以对。

众人吃完点心，又饮了一回酒，直到上灯时候，方才散席。申祥甫拿出一副蓝布被褥，送周先生到观音庵歇宿。

开馆那日，申祥甫同着众人领了大小不齐几个孩子来拜见先生。众人各自散了。周先生上位教书。傍晚学生回家，周进把各家送来的“见面礼”拆开来看，只有荀老爹家是一钱银子，另有八分银子作茶水费；其余也有三分的，也有四分的，也有十来个钱的，合拢了不够一个月饭食。周进包起来，交给和尚收着，不足的以后再算。那些孩子就像蠢牛一般，一时照顾不到，就溜到外边去打瓦踢球，每日淘气不止。周进

只得忍着性子，耐心教导。

不觉过了两个多月，天气渐暖。一天，周进吃过午饭，开了后门出来，到河沿上望望。河边有几树桃柳，红绿交杂，非常可爱。看了一会儿，下起绵绵细雨。这雨越下越大，周进转入门内，忽然看见河上游有一只小船驶过来，渐渐靠岸。船上走下一个人，后面跟着两个随从。那人头戴方巾，身穿宝蓝缎长袍，脚上粉底皂靴，三绺髭须，约有三十多岁年纪。走到门口，与周进举一举手，一直进来，自言自语说：“原来是个学堂。”

周进跟着进来作揖，那人还了半礼，道：“想来你就是先生了。”

周进道：“正是。”

那人问随从：“怎么不见和尚？”

和尚听到，忙走了出来，说：“原来是王大爷，请坐，请坐。”又对周进道：“这王大爷就是前科新中的举人。先生先陪坐着，我去拿茶。”

那王举人也不谦让，随从摆了一条凳子，就在上首坐了，周进在下面陪着。

两人正说着，有小学生送来习字作业，周进叫他搁在那里。王举人道：“不妨，你只管去批，俺还有别的事。”周进去批作业。王举人吩咐随从：“天已黑了，雨又不住，你们把船上的食盒挑上来，叫和尚拿升米做饭，告诉船家伺候，明早再走。”转向周进道：“我方才上坟回来，不想遇着雨，只好耽搁一夜了。”

王举人回头，看见那小学生习字纸上的名字是荀玖，不觉吃了一惊，咂嘴弄舌，脸上做出许多怪相。周进又不好问

他，批完作业，依旧陪他坐着。

王举人问道：“方才这小学生几岁了？”

周进道：“七岁。”

王举人道：“这名字是你替他起的？”

周进道：“这名字不是晚生起的。他父亲央及集上新进学的梅朋友起的。梅朋友说自己的名字叫做‘玖’，也替他起个‘王’旁的名字，发发吉兆，将来好同他一样的意思。”

王举人笑道：“说起来，竟是一场笑话。小弟我今年正月初一梦见看考榜，弟中在上面是不消说了，那第三名也是汶上人，叫做荀玖。弟正疑惑我县里没有这样一个姓荀的，谁知竟同着这个小学生的名字。难道和他同榜不成！”

说罢，哈哈大笑起来，道：“可见梦做得不准！况且功名大事，总以文章为主，哪里有什么鬼神！”

周进道：“老先生，梦也竟有准的。前日晚生初来，会着集上的梅朋友，他说也是正月初一日，梦见一个大红日头落在他头上，他这年就飞黄腾达的。”

王举人道：“这话更说得没道理了。他进了个秀才，就有日头落在头上，像我这中过举的，不该连天都掉下来，是俺顶着了？”

两人说着闲话，掌上灯烛，随从捧上酒饭，鸡、鸭、鱼、肉。王举人也不让周进，只管自己坐着大吃。随后，和尚送来周进的饭，一碟老菜叶，一壶热水，周进也吃起来。吃罢，各自歇宿。

次日早晨，天晴了。王举人起来洗了脸，穿好衣服，拱一拱手，走上船去。留下一地的鸡骨头、鸭翅膀、鱼刺、瓜子壳，周进昏头昏脑，扫了大半天。